附件1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考试当天上午不晩于7:20到达考点学校并及时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。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考生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答题期间摘除口罩外，建议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考生必须持报名登记表、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招聘公告中“审查资料清单”所列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加面试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、考室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5.考生候考、面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室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等信息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不得在候考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6.考生面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当主考官说“开始”，方可开始答题。答题结束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各环节答题时间剩余30秒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答题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将以铃声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场，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面试资料带离考点。

9.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，同时考生在个人物品返还单上签名领取物品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按规定路线离开考点，不得折返考点或在考点附近停留议论。

10.面试环节统一设定70分的合格线。各岗位从达到70分面试合格线的考生中，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1:3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。（拟进入复试的考生中如有成绩并列的，同时进入复试环节。）招聘计划与过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11.请考生面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进入复试人员，并通知复试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。相关要求请关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wuchang.gov.cn/）通知公告栏的《武昌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教育系统）复试公告》。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2.武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教育系统）面试定于2023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在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6号）进行。

13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准时到达考点，并留出充足的证件核验时间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点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